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真：(05)632-1765  
承辦人：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5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8司執丙字第420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簡詹貴美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2090號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淦旭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109年6月11日將債務人王淦旭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618,888元拍定在案。
- 二、共有人簡詹貴美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司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司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 附表：

108年司執字042090號 財產所有人：王淦旭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續上頁)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雲林縣	斗南鎮	新崙		89	122.17	36分之21	618,888元
	備考	交通用地。鄉村區。重測前：大東段新崙小段185-1地號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